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自復星集團離任，黃嘉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嘉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黃嘉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郭浩淼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

郭浩淼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復星集團，現任復星蜂巢大中華區投資管理部投資高級總監一職，從事復星集團涉房業務的投資管理工作。加入復星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在旭輝控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84.HK）擔任投資經理，從事投資工作。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可在彼之委任函所規定的若干情形下終止。郭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應向其支付的酬金為零，其乃由本公司及郭先生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共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至本公告發出日（「該期間」），陳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已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超過六個月，亦無替代董事代其出席；該期間董事會亦無法直接與陳先生聯絡上。據細則89(3)所規定，「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董事將被停職。」

根據上述理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細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案」）被停職。有關決議案通過後，陳先生已不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於陳先生未能履行職責期間，其工作已由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分擔，因此彼未能履行職責對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而言並無影響。董事會會議亦在陳先生缺席之時順利舉行。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無法直接聯絡陳先生此一事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公佈的事宜。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被停止不會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陳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停止後，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下屬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更：

- (1) 曹海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林芯竹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及龍天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